附件1

关于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通行管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空气质量，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

一、【限行对象】将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列入高排放机动车范围。

“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是指排放标准为国Ⅲ标准和低于国Ⅲ标准以柴油作为动力的货车、牵引车和货车型专项作业车。

二、【限行区域范围和时间】全天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阳澄湖大道、中环东线、星华街、独墅湖大道、星塘街、东方大道、南湖路快速路、吴中大道快速路、友新路、太湖西路、福运路、晋源路、苏福路、中山路、灵天路、张泾浜路、寿桃湖路、观音山路、华山路、建林路、嵩山路、长江路、金筑街、城北西路、苏虞张公路、阳澄湖西路、永方路、太阳路、相城大道、太东公路、G524闭合的区域（不含闭合区域外沿的上述道路和闭合区域内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通行。

三、【限行区域范围和时间】全天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江陵西路、交通路（原227省道）、云龙西路、太湖岸线闭合的区域（不含闭合区域外沿的上述道路和闭合区域内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通行。

四、【交通标志和自动识别系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本通告规定的限行区域设置交通标志，驾驶人应当按照交通标志通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上述限制通行区域设置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五、【处罚措施】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予以处罚。

六、【各地要求】各县级市可以参照本通告制定本区域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实施方案。

七、【施行时间】本通告自2021年X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X月X日